（上接B41版）

（6）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3）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将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违规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承销证券；
(6)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7)投资于股票；
(8)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9)投资于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10)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11)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

[illegible]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等。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止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29,905,985.26	61.07
	其中：债券	2,029,905,985.26	61.0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040,856.57	12.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7,985,785.15	25.21
4	其他资产	25,146,350.25	0.76
5	合计	3,324,078,977.23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4,993,547.50	8.6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3.58	8.6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2	30天(含)—60天	27.4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3	60天(含)—90天	24.9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4	90天(含)—120天	7.4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5	120天(含)—397天（含）	24.5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
合计		107.92	8.67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 天。

5、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97,693.76	3.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0,006,599.87	8.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0,006,599.87	8.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70,101,691.63	54.63
8	其他	–	–
9	合计	2,029,905,985.26	66.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2245	17成都农商银行CD022	1,000,000	99,555,419.78	3.26
2	111898916	18徽商银行CD087	1,000,000	99,105,773.94	3.24
3	111893997	18徽商银行CD057	1,000,000	98,944,681.71	3.24
4	111894663	18南京银行CD054	1,000,000	98,873,037.79	3.23
5	111814046	18江苏银行CD046	1,000,000	97,918,281.60	3.20
6	111899442	18厦门国际银行CD133	1,000,000	96,897,039.38	3.17
7	170410	17农发10	800,000	80,004,507.49	2.62
8	150418	15农发18	700,000	69,991,837.42	2.29
9	170017	17附息国债17	600,000	60,030,412.14	1.96
10	170207	17国开07	500,000	50,001,463.62	1.64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8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现金宝货币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18南京银行CD054（111894663）发行主体南京银行（601009）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江苏银监局的处罚决定。因其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对南京银行处罚款323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9,011,434.27
4	应收申购款	6,134,420.43
5	其他应收款	495.55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146,350.25

八、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级别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0331~20051231	现金宝A	1.5530%	0.0024%	1.3611%	0.0000%	0.1919%	0.0024%
	现金宝B	1.7372%	0.0024%	1.3611%	0.0000%	0.3761%	0.0024%
20060101~20061231	现金宝A	1.7399%	0.0030%	1.8799%	0.0003%	–0.1400%	0.0027%
	现金宝B	1.9851%	0.0030%	1.8799%	0.0003%	0.1052%	0.0027%
20070101~20071231	现金宝A	3.1651%	0.0067%	2.7850%	0.0019%	0.3801%	0.0048%
	现金宝B	3.4128%	0.0067%	2.7850%	0.0019%	0.6278%	0.0048%
20080101~20081231	现金宝A	3.1333%	0.0057%	2.7576%	0.0032%	0.3757%	0.0025%
	现金宝B	3.3805%	0.0057%	2.7576%	0.0032%	0.6229%	0.0025%
20090101~20091231	现金宝A	1.1660%	0.0047%	1.3500%	0.0000%	–0.1840%	0.0047%
	现金宝B	1.4096%	0.0047%	1.3500%	0.0000%	0.0596%	0.0047%
20100101~20101231	现金宝A	1.6553%	0.0036%	1.3500%	0.0000%	0.3053%	0.0036%
	现金宝B	1.9003%	0.0036%	1.3500%	0.0000%	0.5503%	0.0036%
20110101~20111231	现金宝A	3.8032%	0.0021%	1.4597%	0.0001%	2.3435%	0.0020%
	现金宝B	4.0521%	0.0021%	1.4597%	0.0001%	2.5924%	0.0020%
20120101~20121231	现金宝A	4.0945%	0.0037%	1.4139%	0.0002%	2.6806%	0.0035%
	现金宝B	4.3444%	0.0037%	1.4139%	0.0002%	2.9305%	0.0035%
20130101~20131231	现金宝A	4.0536%	0.0027%	1.3500%	0.0000%	2.7036%	0.0027%
	现金宝B	4.3037%	0.0027%	1.3500%	0.0000%	2.9537%	0.0027%
20140101~20141231	现金宝A	4.5120%	0.0079%	1.3500%	0.0000%	3.1620%	0.0079%
	现金宝B	4.7635%	0.0079%	1.3500%	0.0000%	3.4135%	0.0079%
20150101~20151231	现金宝A	3.3161%	0.0053%	1.3500%	0.0000%	1.9661%	0.0053%
	现金宝B	3.5646%	0.0053%	1.3500%	0.0000%	2.2146%	0.0053%
20160101~20161231	现金宝A	2.4306%	0.0016%	1.3500%	0.0000%	1.0806%	0.0016%
	现金宝B	2.6767%	0.0016%	1.3500%	0.0000%	1.3267%	0.0016%
20170101~20171231	现金宝A	3.7966%	0.0011%	1.3500%	0.0000%	2.4466%	0.0011%
	现金宝B	4.0458%	0.0011%	1.3500%	0.0000%	2.6958%	0.0011%
20180101–20180630	现金宝A	2.0102%	0.0009%	0.6695%	0.0000%	1.3407%	0.0009%
	现金宝B	2.1318%	0.0009%	0.6695%	0.0000%	1.4623%	0.0009%
20050331~20180630	现金宝A	48.8559%	0.0051%	21.7767%	0.0017%	27.0792%	0.0034%
	现金宝B	53.6678%	0.0051%	21.7767%	0.0017%	31.8911%	0.0034%

阶段	基金级别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714–20141231	现金宝E	2.1196%	0.0110%	0.6325%	0.0000%	1.4871%	0.0110%
20150101–20151231	现金宝E	3.5647%	0.0053%	1.3500%	0.0000%	2.2147%	0.0053%
20160101~20161231	现金宝E	2.6769%	0.0016%	1.3500%	0.0000%	1.3269%	0.0016%
20170101~20171231	现金宝E	4.0458%	0.0011%	1.3500%	0.0000%	2.6958%	0.0011%
20180101~20180630	现金宝E	2.1319%	0.0009%	0.6695%	0.0000%	1.4624%	0.0009%
20140714~20180630	现金宝E	15.3930%	0.0050%	5.3519%	0.0000%	10.0411%	0.005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1、 华宝现金宝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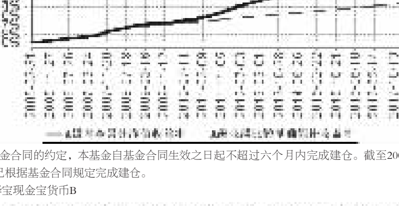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5 年4月7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

2、 华宝现金宝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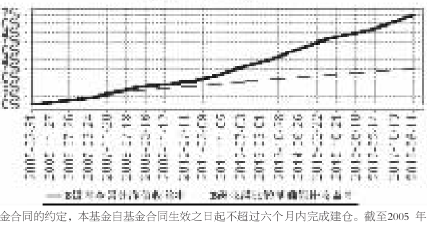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5 年4月7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

3、 华宝现金宝货币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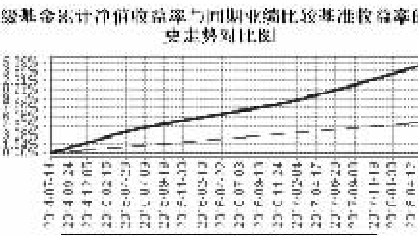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E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本报告中其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的数据的计算起始日期为2014年7月14日。

九、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于2005年4月7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于2005年4月8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十、基金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1、基金的认购费用：基金的认购费为0。

2、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费为0。

3、基金的赎回费用：基金的赎回费为0。

但是，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基金转换费用：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增强收益债A/B、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起点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增强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投资人持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成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增强收益债A/B、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起点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增强基金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相关内容。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5、“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 “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7、 “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8、“十五、基金的费用”更新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9、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96.4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3名激励对象以13.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1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激励对象由1,728人调整为1,70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5,500万股不变。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496.4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未作其它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在各激励对象间的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戈俊	总裁	15	0.259%	0.013%
李广成	副总裁、党委书记	15	0.259%	0.013%
杨壮	副总裁	14	0.242%	0.013%
符宇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0.242%	0.013%
WANG JIANLI（王建利）	副总裁	14	0.242%	0.013%
何建明	副总裁	14	0.242%	0.013%
王彦亮	副总裁	14	0.242%	0.013%
曾军	副总裁	14	0.242%	0.013%
蓝海	副总裁	14	0.242%	0.013%
范志文	副总裁	13	0.224%	0.01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1690人）		5,355.40	92.392%	4.808%
小计（1700人）		5,496.40	94.824%	4.935%
预留权益		300	5.176%	0.269%
合计		5,796.40	100%	5.204%

注：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

2、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00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15,081,6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4,96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0,117,640.00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68,700,63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3,938,974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168,700,634股（2018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一期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股份202,340股，具体详见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94,097,741股，本次授予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6%；本次授予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35	0	6,797,43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64,607	0	4,564,60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21,192	54,796,000	63,817,192
	4、其他	0	168,000	16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383,234	54,964,000	75,347,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093,353,400	0	1,093,35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3,353,400	0	1,093,353,400
股份总数		1,113,736,634	54,964,000	1,168,700,63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715,081,64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496.40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约为23,744.4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496.4	23,744.45	2,143.55	8,574.19	7,584.91	3,957.55	1,484.2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徐洪波股东持股的股份种类误填为“人民币普通股”，正确的股份种类应为“境内上市外资股”。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6,631,116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375,952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7%	3,137,419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2,402	0		
君之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富人生母基金	其他	0.41%	2,246,400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15,907,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907,85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3,909,4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9,425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631,1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631,116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375,9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75,952
徐洪波	3,137,419				人民币普通股	3,137,4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602,4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19,089
君之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富人生母基金	2,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40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6,631,116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3,375,952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7%	3,137,419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2,402	0		
君之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富人生母基金	其他	0.41%	2,246,400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508,747				人民币普通股	63,508,747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15,907,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907,85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3,909,4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9,425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631,11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631,116
李惠丽	3,89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2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375,9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75,952
徐洪波	3,137,4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37,419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602,4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3,3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19,089
君之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富人生母基金	2,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40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 8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8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设备出租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设备出租给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八年，租赁费用200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设备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设备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厂房、设备出租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出租给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八年，租赁费用200万元/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2CNUX7P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二路8号大江村鸿江雅苑A座首层右商铺10号
法定代表人：刘结明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湖南正虹海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湘穗肉食品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标的为甲方厂区内的土地、房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设备，办公室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八年，自2019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为厂房，设备维修期，不计入租赁期并免除租金。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

4、保证金、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合同签订成立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租金200万元/年（含税），采取先交后租方式，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租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约定账户。

5、双方义务

租赁期内前三年甲方不得处置租赁资产。租赁期内的第四年起，甲方若战略性处置资产时，乙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对乙方新增的资产按八年计提折旧、摊销方式补偿，补偿后资产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租金；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租后应当另行开户或过户后与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燃气公司等单位进行结算；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当对房屋及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乙方对厂区内的房屋进行新建、装修，改造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维修期开始对租赁资产投保财产综合保险。

6、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按欠付租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租金超过30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租赁期间新添置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佰万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租赁资产损毁或灭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乙方添置的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并承担违约金壹佰万元。

7、其他

因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闲置厂房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8—02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5） 和 《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编号：2018-02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企业发展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省、杨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联系传真：0898-66790647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6”，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